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13號

原告 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律煌

原告 嘉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傑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9萬0,208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830元，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分配表所列債權原本及債權利息均有爭議，因此主張應將分配表中被告分配金額之記載由新臺幣（下同）499萬0,906元變更為480萬9,073元，差額為18萬1,833元，被告分配不足額之記載應由150萬8,375元變更為0元，差額為150萬8,375元，因此原告主張應剔除被告之

01 債權金額合計為169萬0,208元【18萬1,833元+150萬8,375  
02 元=169萬0,208元】。故原告為債務人其主張剔除被告之債  
03 權金額，即為其所受利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  
04 9萬0,208元。

05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06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7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8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09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0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1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12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3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4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如上，依上規定，  
15 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830元。

16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7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  
18 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官佳潔